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用不超过 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9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708,600.00 元。2012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到位，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CDA3134-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20 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募投计划及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6,070 万元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单方面增资，分别用于年产 35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将 11,500.86 万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九州科技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项目总投资由 12950 万元减少为 8320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投入。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计划安排，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 11500.86 万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九州科技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详见《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2012 年 9 月公司将 36070

万元募集资金对九州科技的增资，用于三个建设项目，201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对九州科技的增资（详见《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按项目计划投入，实际使用为111,722,068.3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

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负责专用结算账户开设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

算工作；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四川九洲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四川九洲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四川九洲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